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羅榮生先生 (主席)

鄭發丁博士

鄭麗玲博士

文路祝先生

鍾志平博士

何海明先生

葉偉明先生

關惠明先生

李漢祥先生

李美辰女士

李律仁先生

羅詠詩女士

雷慧靈博士

潘少鳳女士

曾詠恆醫生

任燕珍醫生

葉潤雲女士

馬富威先生 (秘書)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張琮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戴淑嬈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因事缺席者：

陳美娟女士
黃永光先生
吳家榮醫生
倪錫欽教授

討論事項一：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進展

政府請委員就題為“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進展”的文件提供意見。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政策及項目統籌處停止提供協調服務，會否影響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的推行工作；
- (b) 當局為檢視現況而要求申請機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修訂建議的做法，會否令新增的服務名額總數減少；
- (c) 特別計劃會否接受新申請，以及現時在特別計劃下屬沒那麼可行或尚未成熟的項目，可否再次申請參加特別計劃；
- (d) 有委員讚揚政府着手修訂特別計劃下政府設施清單內部分福利設施的設施明細表，並問會否一併修訂政府設施清單內其他設施的設施明細表；以及
- (e) 有關檢視工作可讓社會福利署(社署)更有效評估整體情況。至於採用了舊版設施明細表的服務，應容許彈性處理以作改善；

2. 政府回應如下：

- (a) 勞工及福利局／社署會繼續提供原本由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負責的協調服務；
- (b) 待收到申請機構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的修訂建議後，政府會檢討特別計劃所提供服務的整體情況；以及
- (c) 至於在經修訂的設施明細表公布前已採用舊版設施明細表的非政府機構(包括當時已進行或將要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者)，日

後或會有改善服務的空間(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政府目前沒有計劃修訂政府設施清單內其他設施的設施明細表。

討論事項二：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3. 政府請委員就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一事提供意見。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應開設兒童事務專員一職，並專注於投放資源在幼兒時期的工作；
- (b) 可釐定能反映兒童身心、認知和社交等方面健康情況的指標，並舉辦兒童高峯會，以便收集有關資料和分享經驗。此外，也可設立兒童資料庫；
- (c) 願景所提及的“全面發展”可能增添家長的壓力，令催谷子女成才的風氣加劇。應對學前訓練的程度和範圍施加管制，讓兒童可發展潛能；
- (d) 香港是華人社會，我們須界定哪些社會價值觀是新一代所應具備的；
- (e) 委員會應掌決策權，而非僅具諮詢功能，其目標羣組的年齡上限應由 14 歲調高至 18 歲；
- (f) 政府應處理長時間全日制幼稚園學額需求持續殷切的問題；
- (g) 應教導兒童建立積極的人生觀，以及尊敬父母和老師；
- (h) 委員會應獲賦予權力，可探討虐兒個案；
- (i) 應讓兒童在較早階段面對失敗，培養道德價值觀，並讓他們有足夠時間玩耍和參加課外活動；
-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康樂設施須予現代化，以吸引家庭使用；
- (k) 應制訂措施，協助自閉症兒童發展才能；
- (l) 應加強託兒服務及家庭友善措施，以釋放婦女勞動力；

- (m) 應給予學生機會選擇不同的職途，讓他們對所作的抉擇感到自豪。要在不同工種之間重新分配勞動力，就必須改變舊有思維和提高某些工種的薪酬；
- (n) 政府應就家長支援和教育工作制訂明確政策，特別是針對單親和繼父母家庭的政策；
- (o) 委員會應確保可聆聽兒童的聲音。聯繫家長並與其他諮詢組織協調，應屬委員會的重點工作範疇；
- (p)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或須予更新，以便有關各方提供足夠設施，促進兒童發展；
- (q) 弱勢兒童和功能失衡家庭應受到關注，而當局在處理涉及兒童的事宜時，應以兒童觀點為重；
- (r) 應在維護父母權利與聆聽和保護兒童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以及
- (s) 政府應研究兒童的行為，並考慮制訂有助兒童健康成長的措施。

4. 政府回應如下：

- (a) 政府會向籌備委員會匯報委員的意見和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所得意見。籌備委員會隨後會就成立委員會一事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由於委員會的主席由政務司司長擔任，委員會可就跨局事宜提供督導，確保有關措施得以落實；
- (b) 委員會在成立後，會持續推動持份者參與兒童事務；以及
- (c) 在虐兒方面，雖然本港有既定的執法機制，但政府仍會研究如何優化現行的保護兒童制度。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